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676)



2005

Annual Report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9
審核委員會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17
董事會報告	19
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概要	7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吳振山，主席
吳振昌，副主席
吳振宗
楊志傑
何錦發

非執行董事

方燕玲
柳中岡
賴振陽

公司秘書

李耀明

審核委員會

方燕玲，主席
柳中岡
賴振陽

薪酬委員會

賴振陽，主席
方燕玲
柳中岡

提名委員會

柳中岡，主席
賴振陽
方燕玲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 33 號
中港城
第 3 座 1517 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6 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股份代號

676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 UFJ 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外貿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創信
國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閣樓黃庭廳三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而配發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1)配售

創信
國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股（定義見下文）；(2)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3)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 5A 及 5B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 5A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利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將加上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 5B 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公司細則如下：

(A) 刪除公司細則第 66(d)條末處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取而代之，隨後加入如下之新公司細則第 66(e)條：

「(e)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主席）個別或共同持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 5% 或以上股份之委任表格之董事，及倘於該大會以舉手投票時乃以該等委任表格所指示之相反方式進行。如在此等情況下規定以點票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在大會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所代表之總票數，以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之相反票。」。

(B) 加入如下之新公司細則第 66A 條：

「66A 主席應於大會開始前就下列提供解釋：

(a) 股東於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前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式；及

創 信
國 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進行投票之詳細程式並於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所詢問之任何問題。」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 67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而代之：
- 「67 除非規定或被要求（在後者情況下，並未被撤回）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應在舉手方式表決時，向本公司大會指明就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數目及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所有受委代表之投票應予計算及記錄；及
- (ii) 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透過舉手形式一致或以大多數獲通過或獲否決，則記入本公司載有本公司大會程式之會議記錄之記錄冊之結果記錄，將為有關結果之最終證據，而無須提供有關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之數目或比例之證明。」
- (D) 刪除公司細則第 68 條之第二句全句句。
- (E) 刪除公司細則第 86(2)條之首句「股東大會」之字眼前「週年」二字。
- (F) 在公司細則第 86(4)條之「以」字後以「普通」二字取代「特別」二字。
- (G) 在公司細則第 87(1)條「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之字眼後，以「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等字眼取代「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在任期間皆毋須輪值退任，或不必在釐定每年之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等字句。
- (H) 在公司細則第 87(1)條「最接近但不」之字眼後以「少於」二字取代「多於」二字。
- (I) 在公司細則第 87(2)條之首句「重選」二字之後加入「並將於其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出任為董事」等字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耀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三座1517室，方為有效。
- (3) 載有關於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創信
國際

主席報告



業績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之業績摘要為：

- 營業額 141,242,000 美元（二零零四年：143,704,000 美元）
- 年度溢利 2,467,000 美元（二零零四年：年度虧損 900,000 美元）

年內，集團對品質和交期進行了嚴格的控制，並削減了行政和銷售費用，但是由於勞動力成本上升，毛利潤率維持在 16.5%。

行業回顧

整體業務與二零零四年相若，無明顯下跌或增長。

業務回顧

產品種類

於二零零五年，集團生產鞋類比重為：運動涼鞋 13%，休閒鞋 22%，運動鞋 60%，其他鞋類 5%。集團將致力於開發更多新類別以推進產品多元化進程。

地域市場

北美洲仍然是集團最大產品輸出地區，佔二零零五年營業額之 62%。歐洲市場營業額佔 17%。亞洲各國市場佔 15%。

中國內銷市場

內銷市場之業務與二零零四年相若，集團在國內經營點約為 120 個。

精細管理

集團進一步加強內部治理，推廣精細管理的概念，重視流程和細節管理，提高行政和生產效益。集團的精益生產線至二零零五年底已增加到 22 條，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底前完成所有的傳統生產線的改造。通過生產線改造，加之對每個流程、每個環節和每個細節的精細管理，整體效益有較大提升。

社會責任

集團注重員工的生理和心理訴求，為員工提供超出同業標準的生活和工作環境，並通過培訓和內部晉升等方式為員工提供學習和成長的機會，以吸引和留住人才，積極應對勞動力

創信
國際



主席報告



日益缺乏的挑戰。集團更注重企業文化的培育，創建學習型組織和高效和諧團隊，從而進一步增強企業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目標與績效管理

年內，集團專注於目標與績效管理，以期通過集團、部門和個人的目標制定和責任界定，以及績效考核和激勵來提升整體的運營績效。

未來前景

根據二零零六年已接訂單狀況，集團預計未來輸往北美市場之營業額將會穩定增長。因勞動力成本差異及中國制鞋技術水平的提升，歐洲品牌在中國採購鞋品的意向日漸增強。然而，歐洲反傾銷調查對擴大歐洲市場之營業額具有較大阻礙。市場變化莫測，勞動力成本日益上漲，材料價格不穩定，鞋業界仍然面臨很大的挑戰，集團仍需謹慎運作，開源節流，快速應變，維持利潤合理增長。

總結

集團將透過人才培育、精細管理和目標與績效管理制度提升集團在品質、效率、效益、交期、速度和客戶服務等方面的競爭力，樹立更高的行業標準，成為行業標杆企業，從而實現集團長遠發展之目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精誠團結，辛勤工作的全體員工，向長期支持集團發展的供應商和客戶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創信
國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 141,242,000 美元。與二零零四年度相比，營業額輕微下降 2,462,000 美元或 1.7%。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為 2,467,000 美元，而二零零四年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 900,000 美元。由於勞工成本持續上漲，二零零五年之營商環境頗具挑戰性，故此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 17.4% 輕微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之 16.5%。儘管如此，惟本集團已採取非常嚴謹之成本監控措施，並於二零零五年成功減低不少分銷成本及行政管理費用。

二零零五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0.34 美仙，而二零零四年則為每股虧損 0.12 美仙。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上年度每股 13 美仙溫和上升至本年度每股 14 美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 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為 146,089,000 美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 2.7% 或 3,843,000 美元。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增加 3.7% 或 3,657,000 美元至 102,086,000 美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維持於約 16.9% 之健康水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2.6 倍，顯示流動資金狀況非常穩健。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均為無抵押之資產。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投資額為 4,346,000 美元，其中 64% 用於購置新廠房及機器。



創信
國際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董事會相信，良好之管治乃本集團實踐提高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之目標的要素。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企業常規管治守則(「該守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該守則訂明有關企業管治之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附錄14內該守則所載之全部規定，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A.4.2及B.1.1條分別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指定任期委任、董事輪值退任及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具體權責之規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相關修訂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屆時將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初，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具有指定任期之服務合約。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初成立，並列明其具體之書面權責範圍。

A. 董事

A.1 董事會

董事會乃集體負責，並透過管理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致力領導及控制，令本公司持續增長發展。董事會為本公司制訂策略，並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根據該守則召開四次常規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吳振山先生	4/4
吳振昌先生	4/4
吳振宗先生	4/4
楊志傑先生	4/4
何錦發先生	4/4
方燕玲女士	2/4
賴振陽先生	1/2
柳中岡先生	2/4

創 信
國 際

A.2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將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區分。吳振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吳振昌先生則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二人為兄弟。主席領導董事會，負責整體之策略籌劃及公司發展，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制訂政策及公司管理，從而實行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

A.3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吳振山先生
吳振昌先生
吳振宗先生
楊志傑先生
何錦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燕玲女士
賴振陽先生
柳中岡先生

董事會已符合該守則內之建議最佳常規，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最少為三名。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認可之會計專業資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於二零零六年初，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具有指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為一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期後方告終止。

守則條文第 A.4.2 條訂明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待有關修訂將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前，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即使本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之在任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退任，亦不必在決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故此與守則條文第 A.4.2 條有所偏離。

為符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2 條，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有關修訂，屆時將由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亦須與其他董事一樣，須輪值退任。

A.5 董事之責任

董事獲持續理解有關本集團之規管規定、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情況，以便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可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要員委任及行為準則之事宜作出可靠之判斷。倘於關連交易中發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彼等會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彼等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聲明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循標準守則。

創 信
國 際

A.6 資料之提供及獲取

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而言，整份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會在擬定召開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呈交全體董事。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多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份資料，讓各成員作出知情決定。每名董事均可透過不同及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以要求獲得除管理層自願提供之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以及作出進一步諮詢（如必要）。

A.7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柳中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及建議。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將上呈董事會傳閱，以作參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認為其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具備廣泛之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並相信董事將可妥善地履行其職責。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之水平及構成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具體之書面權責範圍，明確地列出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振陽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

本集團給予其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晉升及加薪幅度乃按與表現相關之基準評估。

C. 問責及審核

C.1 財務匯報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某些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惑，因此，董事會沿用持續基準編製賬目。

為提高公司之透明度，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約四個月及三個月內分別準時公佈其全年及中期業績。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至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屬有效，且並無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東之重大範疇需要注意。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具有認可之會計專業資格及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方燕玲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創信
國際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召開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方燕玲女士	2/2
賴振陽先生	1/1
柳中岡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將上呈董事會傳閱，以作參考。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進行之工作概述於第 16 頁之「審核委員會報告」內。

C.4 已付／應付予本集團核數師之袍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予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費用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80
非核數服務	—
稅項服務	30

D. 董事會任命

D.1 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負責決定總體策略及公司發展，並確保業務運作妥為監管。董事會保留決定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重大交易之權利。

董事會轉授各總經理及部門主管權力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彼等乃負責本集團不同之業務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

D.2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透過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之事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列明具體之書面權責範圍，明確地列出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各委員會之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及建議。該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將上呈董事會傳閱，以作參考。

E. 與股東溝通

E.1 有效之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可讓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解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實際獨立事宜均會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推選個別董事。

E.2 以點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載於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創 信
國 際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委員會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在此程序中，管理層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及證明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委員會監察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之各項工作，以批註彼等之工作進度及作出之保障。該委員會於每次該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就其結果向董事會呈交一份報告。

該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商議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所載之二零零五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為此，該委員會已就所採用之新會計政策或會計政策之變動，以及可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重大判斷，與管理層進行磋商。該委員會亦收到外聘核數師之報告，並與外聘核數師會晤，以討論其一般審核工作之範圍（包括所採用新會計政策或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

基於此等審閱及商議，以及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該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於刊發公告及存檔前，該委員會亦已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該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向股東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該委員會亦已檢討及重訂其權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方燕玲女士
賴振陽先生
柳中岡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創 信
國 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吳振山先生，55歲，本集團之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銷售、行銷業務及策略規劃。吳先生於七十年代初加入其父親吳水先生創辦之製鞋事業，擁有36年製鞋業經驗。

吳振昌先生，48歲，本集團之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生產及採購業務，亦為台灣區製鞋同業公會常務理事及廣州市台資企業協會常務會長。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其父親吳水先生創辦之製鞋事業，擁有23年製鞋業經驗。

吳振宗先生，50歲，負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台灣松鄰國際有限公司在台灣進行之採購業務。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其父親吳水先生創辦之製鞋事業，擁有29年製鞋業經驗。

楊志傑先生，41歲，為美國加里福尼亞州 Northrop 大學國際財務學碩士。

何錦發先生，53歲，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及員工培訓等工作。何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擁有23年製鞋業經驗。

非執行董事

方燕玲女士，48歲，為台灣台北執業會計師畢馬域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方女士擁有28年會計及審計工作經驗，目前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

柳中岡先生，55歲，現任台灣一家上市公司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兼任其附屬公司上海漢康管理軟件有限公司之董事。柳先生畢業於台灣新竹交通大學，持有電子工程系學士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柳先生具有逾20年的管理軟件開發之經驗。

賴振陽先生，48歲，現時於台灣註冊成立之佳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賴先生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另持有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具有逾20年之營運及工程管理經驗。

創信
國 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李耀明先生，41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英國北愛爾蘭Belfast皇后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先生現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等工作。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跨國會計師行任職逾7年。

葉明傑先生，49歲，現為番禺創信鞋業有限公司（「番禺創信」）之化工廠經理，於製鞋業及鞋底生產方面擁有36年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台灣、印尼及中國擔任技術顧問。葉先生現負責生產管理、研究及開發工作。

林惠芳女士，55歲，高級品質保證檢查員，負責鞋面品質監察工作。林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擁有30年製鞋業經驗，目前負責本集團鞋類產品之品質管制。林女士於培訓品質控制人員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謝新里先生，45歲，現為番禺創信之經理。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擁有26年製鞋業經驗。謝先生現負責本集團之生產管理、品質管理工作及員工培訓。

張和喜先生，51歲，現為番禺創信總管理處主任。張先生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並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亦是中華民國之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的會員。

崔在得先生，48歲，為番禺創信之品質保證經理。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擁有24年製鞋及產品開發經驗。

于洪慶先生，41歲，為番禺創信之生產經理。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擁有21年製鞋及品質監控經驗。

宣鐘旭先生，55歲，畢業於 Busan National University，現為番禺創信之化學部副總經理。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擁有28年鞋底開發和生產經驗。

李國華先生，49歲，番禺創信之副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美國東德克薩斯州立大學，持有電腦碩士學位，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工作，李先生擁有12年製鞋業經驗。

創
信
國
際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各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17 及 3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26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合共 943,000 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若干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重估。該項重估令賬面值產生 1,630,000 美元盈餘，該筆款項已直接撥入重估儲備內。

本集團貫徹奉行其機器置換政策，並於年內動用 2,773,000 美元於新機器及機械。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指累計溢利、股息儲備及實繳盈餘合共約 22,683,000 美元（二零零四年：23,088,000 美元）。

創信
國際

董事會報告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該公司無法或在付款後未能償還到期償還之債務；或
- (b)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會因而降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行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吳振山先生 (主席)
吳振昌先生 (副主席)
吳振宗先生
楊志傑先生
何錦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燕玲女士
賴振陽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柳中岡先生
張和喜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吳鎮宗先生須輪次告退，並有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2)條文規定。新委任之董事賴振陽先生亦須告退，並有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須輪次告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表明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之要求。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創 信
國 際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直至其中一方預先向另一方發出三至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終止。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吳振昌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1.09%
吳振宗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4%
楊志傑	家族（附註1）	7,193,970	0.98%
		16,193,970	2.21%

創信
國 際

董事會報告

- (b)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普通股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吳振山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235	16%
吳振昌	公司 (附註4)	6,470	32%
吳振宗	公司 (附註5)	6,470	32%
楊志傑	公司 (附註6)	474	2%
		16,649	8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志傑先生被視作擁有其妻子所持之上述股份權益。
2.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3. 該等股份由吳振山先生及其配偶吳陳淑娥共同持有。
4. 該等股份全部由吳振昌先生擁有之公司 M. W.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5. 該等股份全部由吳振宗先生擁有之公司 J. W.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6. 該等股份全部由楊志傑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之公司 A & M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68,743,940	64

附註：董事擁有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 之權益之詳情已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56%，而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87%。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少於總採購額之30%。

創信
國際

董事會報告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之股本中任何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由董事會設立，並以僱員之功績、資歷及才幹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而基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類似市場數據決定。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要求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創信
國 際

Deloitte. 德勤

致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 26 至 69 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並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惟並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及充份披露。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可作為下列意見建立之合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營業額	7	141,242	143,704
銷售成本		(117,946)	(118,724)
毛利		23,296	24,980
其他收益		859	1,1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06)	(11,901)
行政費用		(11,798)	(12,9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	31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76)	6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199)	(649)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及撇銷	18	–	(2,328)
除稅前溢利 (虧損)	8	2,757	(1,321)
稅項	11	(290)	421
本年度溢利 (虧損)		2,467	(900)
股息	12	943	943
每股盈利 (虧損)	13		
基本		0.34 美仙	(0.12) 美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65,136	67,423
預付租賃款項	15	5,396	5,5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012	831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7	2,423	2,499
		73,967	76,28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5,819	45,0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13,634	15,074
預付租賃款項	15	136	1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8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2,525	5,692
		72,122	65,9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1,664	11,705
應付稅項		446	29
無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3	15,858	17,073
		27,968	28,807
流動資產淨值		44,154	37,154
		118,121	113,4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9,428	9,428
儲備		92,658	89,001
權益總額		102,086	98,429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23	13,955	13,370
遞延稅項負債	27	2,080	1,640
		16,035	15,010
		118,121	113,439

第26至69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吳振山
董事

吳振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股息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原列	9,428	21,644	8,081	(4,512)	1,414	70,288	106,343	1	106,34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2)	-	-	(5,571)	-	-	920	(4,651)	-	(4,65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9,428	21,644	2,510	(4,512)	1,414	71,208	101,692	1	101,693
樓宇重估減值	-	-	(8)	-	-	-	(8)	-	(8)
撥回重估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7)，重列	-	-	2	-	-	-	2	-	2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支出淨額	-	-	(6)	-	-	-	(6)	-	(6)
本年度虧損，重列	-	-	-	-	-	(900)	(900)	-	(900)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及支出總額	-	-	(6)	-	-	(900)	(906)	-	(906)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1)	(1)
二零零三年度已付股息	-	-	-	-	(1,414)	-	(1,414)	-	(1,414)
二零零四年度宣派股息	-	-	-	-	943	(943)	-	-	-
二零零四年度已付股息	-	-	-	-	(943)	-	(943)	-	(9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8	21,644	2,504	(4,512)	-	69,365	98,429	-	98,429
樓宇重估增值	-	-	1,630	-	-	-	1,630	-	1,630
重估樓宇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7)	-	-	(440)	-	-	-	(440)	-	(440)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益淨額	-	-	1,190	-	-	-	1,190	-	1,190
本年度溢利	-	-	-	-	-	2,467	2,467	-	2,467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及支出總額	-	-	1,190	-	-	2,467	3,657	-	3,657
二零零五年度宣派股息	-	-	-	-	943	(943)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8	21,644	3,694	(4,512)	943	70,889	102,086	-	102,086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即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六年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為收購公司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757	(1,321)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07)	(76)
撥出預付租賃款項	136	10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8,162	8,42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64	3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	(31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76	(6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1	6
已付利息	1,199	649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及撇銷	-	2,32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12,507	10,093
存貨增加	(774)	(3,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076	127
聯營公司欠款減少 (增加)	6	(14)
所投資公司欠款減少	-	19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41)	(6,039)
欠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222)
營運所得現金	12,774	928
已繳納之香港利得稅	(7)	(6)
退回 (已付)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34	(30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2,901	61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346)	(5,069)
已收利息	107	79
對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	(30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39)	(5,19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4,590)	(17,796)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9,053)	(8,746)
已付利息	(1,199)	(640)
新增銀行貸款	15,319	13,204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7,694	10,494
已付股息	-	(2,3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29)	(5,8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 淨額	6,833	(10,421)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92	16,113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呈報方式：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25	5,6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會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在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作申報貨幣單位，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為重要者，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經改變。呈列方式之變動已按追溯基準採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如下方面之變動，影響本會計年度及／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財務工具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財務工具 (續)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之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股本權益。「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直接確認為損益。其他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持有。

衍生工具及對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將其衍生工具視為非投機性質及用作對沖貨幣資產淨值或貨幣負債淨額，而合約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及折讓或溢價乃計入收益表。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契約分開列賬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對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並根據被對沖項目之性質作調整。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應於產生損益之期間確認為損益。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就未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對沖會計法要求之衍生工具而言，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持作買賣用途。採納此項會計政策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比較數字毋須因而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財務工具 (續)

不再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有關不再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規定比以往更加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再確認之財務資產只限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該資產已予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不再確認規定，而一項轉讓是否符合不再確認規定取決於風險及回報以及控制權之合併測試。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財務資產轉讓應用相關過渡條文及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追索權應收票據為數107,000美元已不再予以確認，該金額於該日不予重列，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追索權應收票據為數319,000美元已不再予以確認，惟相關借貸已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影響參見附註3）。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重估模式計量。在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項目被視作獨立項目，除非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作出分配，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當作融資租約。倘土地及樓宇項目間之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按追溯基準採用（財務影響參見附註3）。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

採用附註 2 所述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行政費用之影響載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攤銷費用減少	137	1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美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 17 號之影響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美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之影響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79,679	(12,256)	67,423	-	67,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074	-	15,074	107	15,181
預付租賃款項	-	5,668	5,668	-	5,668
遞延稅項負債	(3,460)	1,820	(1,640)	-	(1,640)
銀行借貸	(30,443)	-	(30,443)	(107)	(30,550)
其他資產及負債	42,347	-	42,347	-	42,347
對資產與負債之影響總值	103,197	(4,768)	98,429	-	98,429
累計溢利	68,263	1,102	69,365	-	69,365
重估儲備	8,374	(5,870)	2,504	-	2,504
股本及其他儲備	26,560	-	26,560	-	26,560
對權益之影響總值	103,197	(4,768)	98,429	-	98,4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 (續)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列 美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 17 號 美元	重列 美元
股本及其他儲備	27,974	–	27,974
累計溢利	70,288	920	71,208
資產重估儲備	8,081	(5,571)	2,510
對權益之影響總值	106,343	(4,651)	101,692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經修訂)	外國業務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經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6 號	礦產之開採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4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5	退出、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器及電力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乃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之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之日期止（視乎適當之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使各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對銷。

於本年報內，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少數股東自綜合日期以來所佔權益之變動。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之權益之少數股東適用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分配，惟以少數股東擁有約束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而足以彌補虧損之程度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賬款。

貨品之銷售額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準確貼現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持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樓宇乃按其重估值計入資產負債表。該重估值指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積折舊及其後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本集團將相隔適當時間進行重估，使賬面值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而釐定者並無重大差別。

樓宇之任何重估增值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但若該增值導致撥回該資產原已列作開支之重估減值，則該增值計入收益表，惟所計入數額以原先列作開支之減值為限。倘因重估資產而引致賬面淨值有所下降，而降幅超過以往重估該資產時列入重估儲備之盈餘（如有），則差額會列作開支。當其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增值將會轉撥入累計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或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在建工程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所有開發支出及各項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資產投入使用前不會計算折舊或攤銷。完成建設工程之費用將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有關項目。

未來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發展中樓宇

就作生產、租金或行政用途之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之部分乃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於建築期間，租賃土地之攤銷費用撥備乃列作在建樓宇成本之部分。在建中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識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折舊（即當其所處地點及狀態令其可按照管理層之意向進行運作）。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溢利或虧損之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之情況下，就分佔之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撇銷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全數確認虧損。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公司

涉及成立合營各方均可共同控制該公司之經濟活動之獨立公司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對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分佔溢利或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及分佔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公司付款，額外應佔虧損方始就此作出撥備及確認有關責任。

當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予以撇銷，除非未變現之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該等虧損全數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列作重估減值，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該項減值虧損應根據該準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所撥回之賬面值將以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該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列作收入，惟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入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列作重估增值，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該項減值虧損撥回應根據該準則作為重估增值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之全部成本以及在經銷、銷售及分銷過程中錄得之成本。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約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相關租約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內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因重新換算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直接確認為權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確認為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之項目，因而與收益表所呈報之純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預期應支付或收回之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轉回而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變現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計入收益表或在收益表內扣除，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計入權益或在權益中扣除之項目有關時，亦會在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

應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到期時計為開支。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確認為損益。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可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確認為損益，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公司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公司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有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確認為損益。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已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財務工具（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而不會考慮彼等是否被列作有效對沖工具。

不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本集團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確認為損益。

不再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和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確認為損益。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不再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間之差額乃確認為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上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可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乃載列於下文。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65,100,000美元。本集團對廠房、機器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附錄14所詳述之年率計算折舊及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應收呆賬政策乃以貿易應收賬款之持續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以往之收款記錄及按實際利率法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要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存貨清單，並就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庫存品作出撥備。本集團主要基於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市場現況而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就按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就陳舊庫存品作出撥備。

公平值估計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財務投資所得之現行市場比率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有關評估乃基於若干涉及不確定性之假設，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借貸、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及借貸以外幣為計值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國，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 62%（二零零四年：7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佔營業額約 56%（二零零四年：58%），而五大客戶共佔營業額約 87%（二零零四年：91%）。

於結算日，五大應收賬款結餘佔貿易應收賬款約 88%（二零零四年：81%）。

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追收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享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利率風險訂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訂立利率掉期合約。

7. 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售予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退貨及減免。

地區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成三個主要地區分部。該等分部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部資料之呈報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與貨品來源地無關）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87,313	20,550	24,464	8,915	141,242
業績					
分部業績	9,724	2,289	2,724	991	15,728
其他收益					8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7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1	-	-	18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76)	-	-	(7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1,199)
除稅前溢利					2,757
稅項					(290)
本年度溢利					2,467

7. 分部資料 (續)

二零零五年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7,642	1,799	2,141	779	12,3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12	-	-	1,012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23	-	-	2,42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0,293
綜合資產總值					146,089
負債					
未分配企業負債及 綜合負債總額					44,003
其他資料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64	-	-	-	364
資本增加	2,687	632	753	274	4,3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二零零四年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重列)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04,615	23,392	10,200	5,497	143,704
業績					
分部業績	10,443	2,335	1,019	548	14,345
其他收益					1,1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2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13	—	—	31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64	—	—	64
須就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利息					(649)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及撇銷					(2,328)
除稅前虧損					(1,321)
稅項					421
本年度虧損					(900)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8,626	1,929	841	453	11,8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831	—	—	831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99	—	—	2,49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7,067
綜合資產總值					142,246
負債					
未分配企業負債及綜合負債總額					43,817

7. 分部資料 (續)

二零零四年

其他資料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62	-	-	-	362
資本增加	3,690	825	360	194	5,069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台灣。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中國	108,584	103,128	4,341	4,134
香港	35,788	37,907	5	911
台灣	1,717	1,211	-	24
	146,089	142,246	4,346	5,069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此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財務資料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9）	802	727
其他僱員成本	32,985	31,4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1,462	1,188
僱員成本總額	35,249	33,37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162	8,421
撥出預付租賃款項	136	101
核數師酬金	137	9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1	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64	362
滙兌虧損淨額	29	-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107	76
滙兌收益淨額	-	225

9.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 9 位（二零零四年：10 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吳振山 千美元	吳振昌 千美元	吳振宗 千美元	楊志傑 千美元	何錦發 千美元	方燕玲 千美元	賴振陽 千美元	柳中岡 千美元	張和喜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袍金	24	12	12	12	12	8	4	8	4	9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8	167	71	74	97	-	-	-	-	607
花紅	33	28	-	-	38	-	-	-	-	99
	255	207	83	86	147	8	4	8	4	802

二零零四年

	吳振山 千美元	吳振昌 千美元	吳振宗 千美元	楊志傑 千美元	何錦發 千美元	楊惠寬 千美元	方燕玲 千美元	張和喜 千美元	柳中岡 千美元	Sanford Kent Dawson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袍金	24	12	12	12	12	6	8	2	2	6	9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6	172	48	12	100	-	-	-	-	-	538
花紅	33	28	-	1	31	-	-	-	-	-	93
	263	212	60	25	143	6	8	2	2	6	727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款項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類似之市場數據釐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有三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三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9披露。兩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四年：兩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65	2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267	258

該等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相等於零至 129,032 美元)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相等於 129,033 美元至 193,548 美元)	1	1

11.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當期稅項：		
香港	9	11
中國	256	268
台灣	27	(2)
	292	2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	—
中國	—	(7)
	(2)	(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附註27)	—	(69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290	(421)

11. 稅項 (續)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27% 或 33% 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條例，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寬減，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交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 27。

本年度稅項開支（收入）與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57	(1,321)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 33% 繳納之稅項	910	(436)
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5)	(124)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45	1,274
就計算稅項之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	(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7)
未確認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742	1,593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免稅期及稅項寬減之稅務影響	(115)	(51)
任何司法權區毋須繳稅收入淨額之稅務影響	(2,321)	(2,702)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15)	(10)
其他部份	-	43
本年度稅項開支（收入）	290	(421)

附註： 採用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已付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 港仙	–	94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943	–
	943	94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1 港仙，此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 2,467,000 美元（二零零四年：虧損約 900,000 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30,700,000 股（二零零四年：730,700,000 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下表概述因下列各項而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產生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美仙	二零零四年 美仙
調整前呈報之數字	0.34	(0.15)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見附註 3）	–	0.03
	0.34	(0.12)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機器 及機械 千美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原列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47,632 (12,129)	126 -	1,468 -	82,835 -	14,305 -	910 -	147,276 (12,12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35,503	126	1,468	82,835	14,305	910	135,147
添置	146	1,067	10	3,356	386	104	5,069
轉讓	-	(29)	-	29	-	-	-
出售	-	-	(11)	-	(44)	-	(55)
重估	(856)	-	-	-	-	-	(85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93	1,164	1,467	86,220	14,647	1,014	139,305
添置	32	1,302	5	2,773	214	20	4,346
轉讓	223	(2,416)	945	-	1,248	-	-
出售	-	-	-	(6)	(129)	(54)	(189)
重估	772	-	-	-	-	-	7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20	50	2,417	88,987	15,980	980	144,234
包括：							
成本	-	50	2,417	88,987	15,980	980	108,41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之估值	35,820	-	-	-	-	-	35,820
	35,820	50	2,417	88,987	15,980	980	144,234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1,463	51,476	10,638	766	64,343
本年度撥備	848	-	2	6,569	935	67	8,421
出售時撇銷	-	-	(7)	-	(27)	-	(34)
重估時撇銷	(848)	-	-	-	-	-	(84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58	58,045	11,546	833	71,882
本年度撥備	858	-	83	6,391	775	55	8,162
出售時撇銷	-	-	-	-	(34)	(54)	(88)
重估時撇銷	(858)	-	-	-	-	-	(8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41	64,436	12,287	834	79,09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20	50	876	24,551	3,693	146	65,13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93	1,164	9	28,175	3,101	181	67,42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20%
機器及機械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汽車	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宇及在建工程均位於中國。

樓宇乃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學會會員，並於評估類似物業方面擁有適當資歷及近期經驗。該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乃參照類似交易之市場交易價格而達致。

倘位於中國之樓宇未經重估，則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列入本財務報表，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年初成本	36,127	35,872
累積折舊及攤銷	(6,002)	(5,253)
年終賬面淨值	30,125	30,619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 根據中期租約之土地使用權	5,532	5,668
就呈報用途作出之分析：		
流動資產	136	136
非流動資產	5,396	5,532
	5,532	5,668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股份之成本	400	4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612	431
	1,012	8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	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組織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間接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Hi-Tech Pacific Limited	私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美元	40%	鞋類貿易 及投資控股
廣州和仁化學塑料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 美元	40%	製造鞋類材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2,776	2,639
負債總額	(247)	(560)
資產淨值	2,529	2,07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12	831
收入	4,807	4,158
本年度溢利	452	783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	313

17.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400	2,4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23	99
	2,423	2,499

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公司名稱	業務 組織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間接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C.P.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私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8,000,000 美元	30%	投資控股
C.P.L.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私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 美元	30%	投資控股
C.P.L. Marketing Companies Limited	私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3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Sunshine Leather Industrial Limited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 美元	30%	製造皮革材料
Rich Pine Investments Limited	私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000 美元	30%	經銷皮革材料

17.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16,354	18,435
負債總額	(8,277)	(10,105)
資產淨值	8,077	8,330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淨值	2,423	2,499
收入	20,914	21,226
本年度(虧損)溢利	(253)	213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76)	64

18. 投資證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上市股本證券	-	4,8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93)
投資證券撇銷	-	(2,328)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為數約2,328,000美元之投資證券乃對日本註冊成立公司Secaicho Corporation (「Secaicho」)之投資。該投資指持有Secaicho普通股23.83%之權益。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起，Secaicho於其企業重組後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日本大阪法院確認批准Secaicho的企業重組。根據該法院命令，Secaicho削減股本後，其當時股東對Secaicho之法定所有權有所損失，但不會獲得賠償。因此，董事會決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撇銷對Secaicho投資之剩餘賬面值約2,328,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原料	33,033	31,023
在製品	5,952	7,810
製成品	6,834	6,212
	45,819	45,045

於結算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入賬。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約為 30 至 60 日。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零至 30 日	10,529	10,311
31 至 60 日	1,316	952
60 日以上	516	586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2,361	11,849
其他應收賬款	1,273	3,225
	13,634	15,0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計息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款項為 11,917,000 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23,105,000 元人民幣）。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零至 30 日	3,991	3,054
31 至 60 日	361	811
60 日以上	574	283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4,926	4,148
其他應付賬款	6,738	7,557
	11,664	11,7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3.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28,477	27,748
信託收據貸款	1,336	2,695
	29,813	30,443

須按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16,458	17,073
一年至兩年內	9,480	10,165
兩年至三年內	3,875	3,205
	29,813	30,443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5,858)	(17,073)
	13,955	13,3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無抵押銀行貸款 (續)

本集團之浮息貸款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定額百分比計息。利率乃每三個月重新釐定。

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已訂約之利率）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實際利率：		
浮息貸款	3.17 厘至 5.43 厘	1.11 厘至 3.46 厘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計值貨幣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港元	–	503
歐元	–	605
台幣	788	–
美元	29,025	29,335
	29,813	30,443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公平值乃於結算日按類似貸款目前之市場利率，將其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乃與其賬面值相若。

24.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採用衍生財務工具（主要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其與若干固定承擔及預計交易相關之外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使用貨幣衍生工具以管理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本集團為管理其匯率風險而成為外匯遠期合約之其一訂約方。年內購入之工具乃以美元為計值單位。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九份外匯遠期合約，所涉及之未償還總面值為 12,000,000 美元，而每份合約之行使期為一個月。該等合約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止屆滿。

外幣衍生工具合約乃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公平值乃於結算日按等同工具之市場報價釐定。於資產負債表中之貨幣衍生工具公平值並不重大。

25.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9,355
每股面值 100,000 美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15,000
				34,355
	股份數目		數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股	千股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730,700	730,700	9,428	9,428

附註： 已發行及在外流通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享有定息累積股息。在若干情況下，更可享受額外股息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26.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而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所授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而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則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

獲授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由授出當日起計滿一年後之三年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相等於股份面值或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計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重估 中國之樓宇 千美元	累積 會計折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原列	4,042	–	4,04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709)	–	(1,70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2,333	–	2,333
計入權益	(2)	–	(2)
從收益表扣除	–	(691)	(69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331	(691)	1,640
從權益扣除	440	–	4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1	(691)	2,080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而言，上述遞延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5,119,000 美元（二零零四年：4,664,000 美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以及有關加速會計折舊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約 11,519,000 美元（二零零四年：9,733,000 美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到期之虧損 2,333,000 美元（二零零四年：1,895,000 美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8.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1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本集團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688	612
或然租金	1,153	1,132
	1,841	1,744

於結算日，本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36	6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	435
五年以上	954	928
	1,427	1,979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廠房及辦公室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平均為期兩年，而租金平均每兩年作出調整。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若干零售店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該等租賃款項按有關零售店之年度營業總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

30.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159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本集團與僱員各按僱員薪金之 5% 向該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 11%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之披露資料

(I)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本集團向 Secaicho 銷售	-	4,819
本集團向 Secaicho 採購	-	25
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	509	850
本集團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採購	1,334	954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1,467	1,399
其他長期福利	2	2
	1,469	1,40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類似市場數據釐定。

(III) 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各結算日之聯營公司結餘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 16。

(IV)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信貸乃以本公司董事吳振昌先生與其父親吳水先生共同作出以約788,000美元為限之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信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被取消。

33.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6,465	52,19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39	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286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2,000	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24
	27,328	2,0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8	67
流動資產淨值	27,290	1,966
	53,755	54,1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28	9,428
儲備 (附註)	44,327	44,732
	53,755	54,1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股息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644	19,486	1,414	5,264	47,808
本年度虧損	-	-	-	(719)	(719)
二零零三年度已付股息	-	-	(1,414)	-	(1,414)
二零零四年度宣派股息	-	-	943	(943)	-
二零零四年度已付股息	-	-	(943)	-	(9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44	19,486	-	3,602	44,732
本年度虧損	-	-	-	(405)	(405)
二零零五年度宣派股息	-	-	943	(94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44	19,486	943	2,254	44,327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公司重組所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34.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P.T. Development In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8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acific Footgear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鞋類營銷及貿易
Wuco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8 美元	—	100%	鞋類貿易及投資控股
Nagano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松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服務
番禺豐群鞋業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10,600,000 美元	—	100%	製造鞋類及鞋類材料
番禺創信鞋業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31,100,000 美元	—	100%	製造鞋類及鞋類材料
台灣松毅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註冊資本 5,000,000 新台幣	—	100%	經銷鞋類原料
廣州創信鞋品服飾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 元人民幣	—	100%	在中國經銷鞋類

* 此等附屬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截至年終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27,838	115,405	129,552	143,704	141,242
除稅前溢利 (虧損)	7,674	5,715	4,389	(1,321)	2,757
稅項	(163)	(223)	(172)	421	(290)
本年度溢利 (虧損)	7,511	5,492	4,217	(900)	2,46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151,809	162,864	161,701	142,246	146,089
負債總額	48,671	59,652	55,358	43,817	44,003
股東資金	103,138	103,212	106,343	98,429	102,086
少數股東權益	1	1	1	-	-
股東資金	103,139	103,213	106,344	98,429	102,086

於二零零三年以前，上述財務概要並無經調整以計入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原因是董事認為作出此舉並不切實可行。

